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 3、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做出变更或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原在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已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影响调整金额1711.73万元。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原在“资本公积”项目列报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已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影响当期调整金额876.45万元,影响期初调整金额613.77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